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辯論及表決安排

條例草案主要目的： 就用作存放經火化人類遺骸的非政府骨灰安置所（“骨灰安置所”）的領牌事宜，和設立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訂定條文。

第一項辯論：沒有修正案的條文	—	第1、3至7、9、10、13、14、16、17、18、21至24、28、30至37、40、42至45、47至50、56、58至65、67至70、73、74、76至81及83至130條
-----------------------	---	--

表決：一併表決上述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第二項辯論：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局長”）提出修正案的條文	—	第2、8、11、12、15、19、20、25、26、27、29、38、39、41、46、51至55、57、66、71、72、75、82及131條
-------------------------------------	---	---

就原條文及上述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辯論主題：修訂上述涉及不同事宜的條文

第2條

- 在第2(1)條中，修訂“*經批准圖則*”和“*骨灰*”的定義，並加入“*有效*”、“*經批准管理方案*”和“*經批註登記冊*”的定義，以及對“*安放*”的定義中文文本作行文修訂；
- 修訂第2(5)條，訂明提述對營辦骨灰安置所屬必需的土地佔用，包括用作安放骨灰的、龕位以外的範圍；及
- 修訂第2(7)條，訂明提述對營辦骨灰安置所屬必需的構築物，除包括用作安放骨灰的龕位外，亦包括以其他方式用作安放骨灰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第2、11、12、19、20、26、27、29、38、39、41、46、51至55、57、71、72、75、82及131條

- 對第2(5)(a)及(b)、11(2)(a)、12、19(2)、20(2)(a)(ii)及(4)、26(2)及(3)、27(1)(d)、29(c)、38、38(2)及(6)、39(1)及41(1)條、第46條的標題、第51(1)、52(2)及(4)、53、53(b)、54(1)及(3)(a)、55(1)、(4)及(11)(a)、57(1)(c)、71(1)及(1)(b)、72(a)、75(1)、82(1)、(2)及(4)(a)及第131條作行文或技術性修訂。

第8條

- 修訂第8(2)條，澄清附表1包括就發牌委員會的行政訂定條文。

第15條

- 因應加入擬議新訂的第15A條(儘管發生某些事件，指明文書維持有效)而刪去第15(6)條。

第25條

- 修訂第25(1)(a)條，訂明凡有指明文書申請的骨灰安置所圖則，與有關骨灰安置所的場內實況出現差異，發牌委員會仍可為該申請而批准圖則。

第26條

- 修訂第26(1)(c)條，訂明申請人如欲發牌委員會引用第19(2)或20(4)條，要求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發出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有關的指明文書申請須附有以刊憲日期當日開始時的狀況為準的骨灰安放數量。

第39條

- 修訂第39條，加入(2A)款，旨在加入發牌委員會可根據該款行使權力的額外情況(包括更改指明文書的條件及施加新條件)，讓其可更有效規管、監管或控制有關骨灰安置所。

第52條

- 修訂第52條，加入(2A)、(2B)及(2C)款，旨在容許暫免法律責任書的申請人在截算時間後至刊憲日期前，把骨灰安放在截算時間前出售的龕位或宗教骨灰塔內。

第66條

- 修訂第66(2)條及加入第(2A)款，以及修訂第66(3)條，旨在確保條例草案所述的“**寬限期**”，只適用於緊接刊憲日期前正在營辦的骨灰安置所。

表決 : 一併表決上述修正案，然後表決原條文或經修正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第三項辯論：局長提出的新條文 — 新訂的第15A及40A條

就上述新條文進行辯論。

新訂的第15A條 (儘管發生某些事件，指明文書維持有效)

- 旨在訂明指明文書在若干情況下維持有效。

新訂的第40A條 (更改經批准圖則、經批註登記冊等)

- 旨在賦予發牌委員會權力，讓其可更改相關文件和條件，使之足以反映骨灰安置所的最新情況，以加強對骨灰安置所的規管。

表決 : 一併表決上述新訂條文納入條例草案

第四項辯論：沒有修正案的附表 — 附表6

表決 : 表決上述附表(費用)納入條例草案

第五項辯論：局長提出修正案的附表 — 附表1至4、附表5的相關條文及附表7

就上述附表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辯論主題：修訂各個附表

附表1：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

- 修訂第3(2)條，訂明發牌委員會除可委任其成員，擔任其轄下委員會的主席，亦可委任任何人，擔任該等委員會的委員；及
- 加入第6條，訂明發牌委員會可把其職能或權力轉授予公職人員，以方便發牌委員會及其秘書處(即食物環境衛生署)執行條例草案的條文，並訂明若干權力不得轉授。

附表2：攸關獲指明文書的資格的規定

- 修訂第4(1)條“可就截算前骨灰安置所核證的構築物”的定義，加入有關以其他方式用作安放骨灰的違規構築物的描述；及
- 修訂第3(1)(a)及4(2)(b)條的中文文本，以及第3(3)(d)、3(4)及4(3)條的英文文本，令中英文文本一致；並對第6(5)條作行文修訂。

附表3：關乎指明文書的申請的其他條文

- 修訂第2(1)條，旨在容許有意營辦骨灰安置所的人提出指明文書的申請；及對第4(1)(a)條英文文本作行文修訂。

附表4：安放權出售協議中的訂明資料、建議及必備條款

- 對第2(f)條作行文修訂。

附表5：佔用令及骨灰處置程序

- 刪去第9(7)至(13)條，加入第9A條有關處理對骨灰及相關物品申索的規定，訂明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署長”)可就其接管的骨灰及／或物品援引互爭權利訴訟的法律程序，以方便把骨灰交還申索人，並在第6(1)條作相關修訂；以及加入第9B條，就有關交還骨灰的法院命令訂立條文；
- 修訂第10(1)條，就備存訂明骨灰處置程序的紀錄，述明署長而非發牌委員會負責指明所須格式及其他資料；
- 刪去第14(5)條及修訂第14(12)條，旨在述明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證明書的法律效力，並簡化表達方式；及
- 在第7(1)(a)(ii)及(4)、7(3)(b)(ii)(A)、第9條的標題、9(1)及(2)、9(6)(a)、10(3)(a)及(4)、及12(4)條作行文或技術性修訂。

附表7：過渡條文

- 修訂第1(2)條的英文文本，令中英文文本意思一致。

表決：表決上述修正案，然後表決原附表或經修正附表納入條例草案

**第六項辯論：局長、陳志全議員、 — 附表5第6(2)及9(5)條
羅冠聰議員、張超雄
議員及梁國雄議員
提出修正案的附表**

就原附表及上述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辯論主題：骨灰處置過程中“相關人士”的定義及骨灰申索優先權

以下3組修正案均旨在修訂條例草案附表5第6(2)條，加入“**相關人士**”等定義

局長的第一組修正案

根據條例草案附表5第6(2)條，就死者的骨灰而言，“**訂明申索人**”指“獲授權代表、遺產代理人或親屬，亦指安放權的買方”。

- 修正案旨在：

- (a) 於“**訂明申索人**”的定義中，加入“**相關人士**”的新增類別，而“**相關人士**”就某死者而言，指在緊接該死者逝世的日期前，與該死者在同一住戶內生活**最少2年**的人；
- (b) 加入“**交還令**”、“**法院**”及“**相關物品**”的定義；及
- (c) 在第6(2)條“**合資格申索人**”的定義及“**親屬**”的定義英文文本作行文修訂。

陳志全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

- 與局長第一組修正案的(a)及(b)項相若，主要分別在於“**相關人士**”的定義，就某死者而言，指在緊接該死者逝世的日期前，與該死者在同一住戶內生活**最少1年**的人。

羅冠聰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

- 與局長第一組修正案的(a)及(b)項相若，主要分別在於擴大“**相關人士**”的定義至包括就某死者而言，指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婚姻、民事伴侶或民事結合的**同性伴侶**。

以下4組修正案均旨在修訂條例草案附表5第9(5)條，訂明“**相關人士**”在“**訂明申索人**”中骨灰申索優先權的次序

局長的第二組修正案

旨在訂明“**相關人士**”的申索優先權低於獲授權代表和遺產代理人或親屬的申索，但高於安放權的買方的申索。

陳志全議員的第二組修正案

羅冠聰議員的第二組修正案

梁國雄議員的第二組修正案

3位議員的修正案實質相同，旨在訂明“**相關人士**”的申索優先權低於獲授權代表的申索，但與遺產代理人或親屬的申索享有同等優先權，亦高於安放權的買方的申索。

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第6(2)條

條例草案附表5第6(2)條訂明“**親屬**”的定義，以便骨灰處理者根據附表5第2部的訂明骨灰處置程序，把死者的骨灰交還合資格申索人。

- 修正案旨在擴大該定義，以達致以下效力：死者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婚姻、民事伴侶或民事結合的同性伴侶會成為親屬，因而符合資格提出申索，要求交還死者的骨灰。

動議人	表決	附註	修正案 文本
局長	局長的第一組修正案	若局長的第一組修正案 獲得通過 ，陳志全議員及羅冠聰議員便 不可動議 他們的第一組修正案。 不論局長的第一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張超雄議員均 可動議 他的修正案。	立法會 CB(3) 470/16-17號 文件
陳志全議員	若局長的第一組修正案被否決，表決陳志全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	若陳志全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 獲得通過 ，羅冠聰議員便 不可動議 他的第一組修正案。 不論陳志全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張超雄議員均 可動議 他的修正案。	立法會 CB(3) 473/16-17號 文件
羅冠聰議員	若陳志全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被否決，表決羅冠聰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	若羅冠聰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 獲得通過 ，張超雄議員便 不可動議 他的修正案。	立法會 CB(3) 473/16-17號 文件
張超雄議員	若局長或陳志全議員(但不可包括羅冠聰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 獲得通過 ，表決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	若所有第一組修正案均 被否決 ，局長、陳志全議員及羅冠聰議員便 不可動議 他們的第二組修正案，而梁國雄議員亦 不可動議 他的修正案。 不論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局長亦 可動議 他的第二組修正案。	立法會 CB(3) 473/16-17號 文件

局長	若局長、陳志全議員或羅冠聰議員的第一組修正案獲得通過，表決局長的第二組修正案	若局長的第二組修正案 獲得通過 ，陳志全議員及羅冠聰議員便 不可動議 他們的第二組修正案，而梁國雄議員亦 不可動議 他的修正案。	立法會 <u>CB(3) 470/16-17號</u> 文件
陳志全議員	若局長的第二組修正案被否決，表決陳志全議員的第二組修正案	由於羅冠聰議員的第二組修正案及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與陳志全議員的第二組修正案實質相同，不論陳志全議員的第二組修正案是否獲得通過，羅冠聰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均 不可動議 他們的修正案。	立法會 <u>CB(3) 473/16-17號</u> 文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修正案

(載於2017年4月6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470/16-17號文件)

陳志全議員的修正案

(載於2017年4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473/16-17號文件)

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

(載於2017年4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473/16-17號文件)

羅冠聰議員的修正案

(載於2017年4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473/16-17號文件)

梁國雄議員的修正案

(載於2017年4月10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473/16-17號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3

2017年4月11日